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漢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

被告 雄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育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。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謂之管線安設權。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所有人設置管線通過鄰地之管線安設權，在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電信或設置管線等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範圍內，類似不動產役權（民法第851條參照），是於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時，得援用關於地役權之規定。次按因地役權涉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前段規定，於地役權人為原告時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倘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法院應依職權就具體個案調查核定之，不得逕行以價額核定不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、即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作為土地所增價額計算之標準，亦即以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核定計算之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十一）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因管線安設權涉訟之部分，得援引上開計算需役地所增值之計算方式，核定原告因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

額，計徵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對被告所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通行權及管線設置權存在，並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開設道路通行及設置管線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68.18平方公尺，於108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,500元、當期公告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1,84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。原告上開聲明，各係由二相互獨立之之請求權構成，並請求本院就上開聲明均為審判，則本件關於設置管線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,317元【計算式： $(1840 \times 0.8) \times 168.18 \times 0.04 \times 7 = 693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通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4,070元【計算式： $11500 \times 168.18 = 0000000$ 】，二者合併計算為200萬3,387元（計算式： $69317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補費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鴻仁